莱阳市停车管理规定风险评估

目录

莱阳市停车管理规定风险评估.....1
一、编制依据.....3
1.1 评估目的.....3
1.2 评估依据.....3
1.3 评估原则.....3
1.4 评估内容.....4
1.5 评估过程和方法.....4
二、工程概况.....5
2.1 项目建设必要性.....5
2.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5
2.2.1 总则.....5
2.2.2 规划与建设.....6
2.2.3 使用与管理.....8
2.2.4 附则.....11
三、安全专项风险评估分析.....12
四、评估结论.....12
4.1 项目安全风险总体评估等级.....12
4.2 主要风险因素.....13
4.2.1 项目建设的合法性.....13
4.2.2 交通影响.....13
4.3 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评估结论.....13
4.4 风险防范、化解措施.....14
4.4.1 交通组织.....14
4.4.2 信访工作.....14
五、应急预备和建议.....14
5.1 基本要求.....14
5.2 应急预案.....15
5.3 建议.....15

一、编制依据

1.1 评估目的

为解决莱阳市中心城区停车难问题，加强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进一步优化道路交通环境，结合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道路交通实际，应当实行停车管理规定。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规范停车秩序、优化城区道路交通环境，促进城市交通协调发展。

1.2 评估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3）《烟台市停车管理规定》（政府令第 141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2020 修订版）

（5）《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国务院第 431 号令 2006 年 6 月 22 日)

（6）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

（7）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

（8）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3 评估原则

1、客观性

项目评估是在项目主办单位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的再研究，其结论的得出完全建立在对大量的材料进行科学研究和分析的基础之上。在评估实施过程中，既要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依据及全部数据进行查证核实，又要根据项目评估的内容和分析要求，深入企业和现场进行调查，以搜集新的数据和材料，确保所有项目资料客观详实。同时项目评估涉及项目投资的工艺设备、技术物资支持、

财务分析以及未来市场预测等多个领域，评估人员必须以宏观地理解和掌握相关学科知识为前提，客观公正地评价和处理评估中的每一个细节，并在评估报告中客观公正地表述出来。

2、科学性

首先要有一个科学的态度。项目评估是项目建设前的一项决定性工作，它的任何失误都可能给企业、给国家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因此评估人员必须持有对国家、对企业高度负责的、严肃的、认真的、务实的精神，以战略家的眼光，将项目置于整个国际国内大市场进行纵向分析和横向比较，坚决避免盲目建设、重复建设等现象的发生，使项目建成后确实能够创造良好的效益，发挥应有的作用。同时要使用科学的方法，在评估工作中，注意全面调查与重点核查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经验总结与科学预测相结合，以保证相关项目数据的客观性、使用方法的科学性和评估结论的正确性。

1.4 评估内容

风险的主要因素包括项目建设方案、交通影响及对沿线生产生活的其他影响等方面。

（1）项目建设方案及主要比较方案，全面征求了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外部条件稳定，方案风险较小。

（2）交通影响，包括路内、路侧停车及交通情况，征求了主管部门及相关群众等意见。

（3）对生产生活的其他影响，包括对既有建筑的影响、影响公共场所舒适度、安全性等。

1.5 评估过程和方法

评估委员会首先调阅了项目工程方案等工程资料；并向工程技术人员、项目前期筹备人员咨询了项目的进展和准备情况，对项目进行了初步的了解。多次深入一线进行了实地走访和调研，并于相关机构、个人进行了沟通、座谈，评估小组还咨询了有关部门，对莱阳市近来其他在建项目社会稳定情况进行了了解。在上述工作基础上，根据要求，评估委员会编制完成了《莱阳市停车管理规定风险

评估报告》。

二、工程概况

2.1 项目建设必要性

一是能够有效加强我市机动车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规范和维护机动车停车秩序，改善交通环境，构建“配建科学、停车规范、收费合理、违停受罚”的停车体系。

二是解决我市“停车难”“停车乱”问题的客观需要。目前我市存在停车设施建设滞后、停车泊位供需矛盾突出、停车收费标准不明确、停车管理体制不顺、执法依据不足等问题。

三是弥补停车管理执法依据不足的现实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对于停车单项的规定较为宽泛。公安部、建设部于1988年制定下发的《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暂行规定》已于2018年废止，《烟台市停车管理规定》于2019年2月1日起施。

2.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2.1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停车管理工作，规范停车秩序，促进城市交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烟台市停车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和车辆停放管理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停车场是指供车辆停放的场所或者设施，包括公共停车场、配建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含路内停车泊位）。

第三条 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政府引导、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科学管理、高效利用、方便群众和确保交通安全的原则，逐步缓解停车矛盾，改善城市交通秩序，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停车场建设和车辆停放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设立停车场建设管理协调机构，负责本辖区停车场规划建设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统筹制定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车辆停放管理、停车资源调查和宣传教育等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等开展停车场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公共停车场建设投入，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公共停车场建设。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经营公共停车场，为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经营公共停车场提供规划、建设、经营等方面的政策扶持，并落实规费减免、政府补助等相关优惠政策。

第六条 全市应当建立统一的停车信息管理系统，收集停车信息，实时公布停车场及停车泊位的分布位置、数量、使用状况和收费标准等信息，对社会提供服务。政府停车场建设管理协调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督促辖区内的停车场经营者按照技术规范向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实时、直接上传相关停车数据。

第七条 政府停车场建设管理协调机构应当协调有关行政

主管部门加强对停车场建设、使用和管理的监督管理，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发现、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并建立联合执法制度和案件移送制度。

2.2.2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政府停车场建设管理协调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应当涵盖停车场的规划、建设、管理、产业发展以及信息化服务等内容。经依法批准后，相关规划内容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九条 政府停车场建设管理协调机构应当根据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会同发展改革、城乡规划、财政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建设。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应当包括停车场类型、责任单位、建设主体、建设时序、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和停车泊位数量等内容。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储备土地中确定一定数量的用地用于公共停车场建设。在公共交通枢纽和城郊结合部等可以实现自备车与公共交通换乘的地段，

应当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方便市民停车和换乘。

第十一条 居民住宅小区配建停车设施不足的，对具备条件的应当采取措施进行改造整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统筹设置临时停车设施。

第十二条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人口规模和密度、土地开发强度、机动车保有量、道路交通承载能力和公共交通服务水平等因素，采用差别化的供给方式，适时调整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

第十三条 停车场应当按照停车位配建标准设置电动汽车 专用停车位和充电设施。

第十四条 建筑物依法变更用途，已配建停车位达不到变更用途后配建标准的，应按变更用途后的标准配建停车位或者增加停车场所。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定配建或者增建停车场。建设项目配建或者增建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不得擅自停用、改作他用。

第十六条 公共停车场、配建停车场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使用混凝土、沥青或者砂石等进行地面硬底化处理，

并保持坚实、平整；

（二）按照国家标准设置停车场交通标志标线，对停车泊位实施编号管理；

（三）安装车轮定位器；

（四）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配备通风、照明、排水等设施设备，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五）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设置停车场的出入口；

（六）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并标明残疾人专用的无障碍停车位；

（七）按照有关规定，配建、加装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配套用电设备、线路应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保证用电安全；

（八）符合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按照规定配置消防设备、设施，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九）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公共停车场和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应当实施停车场实时动态信

息管理，停车场的实时动态信息应当接入全市停车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八条 鼓励单位或者个人利用待建土地、单位自用场地等场所设置临时停车场。临时停车场应当符合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八项规定的条件，且不得妨碍市政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公共场地、他人合法用地设置停车场。

第十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建立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登记、移交接管等制度。政府投资建设以及根据规划条件和土地出让合同要求与建设项目一并建设的公共停车场,经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和接管单位应当按照移交接管制度的规定，及时办理交接手续并按规定启用。法律、法规关于人防工程平时用作地下停车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3 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条 停车场投入使用后应当及时备案。政府停车场建设管理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公开停车场备案和投入使用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政府停车场建设管理协调机构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和路内停车泊位的经营管理者，所得收入应当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全额上缴财政，统筹用于公共停车场的建设。

第二十二条 停车场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停车场所在地政府停车场建设管理协调机构提交下列资料，办理备案手续：

（一）营业执照；

（二）停车位类型、数量、停车场的平面示意图和方位图。

报送资料规范、齐全的，政府停车场建设管理协调机构应当向停车场经营者出具备案证明；报送资料不规范、不齐全的，政府停车场建设管理协调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停车场经营者需要补正的材料。

第二十三条 停车场经营者变更备案事项或者停业、歇业的，应当自变更或者自停业、歇业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同时向社会公示并调整或者拆除停车场相应标志牌。

第二十四条 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停车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牌应明确停车场的名称、泊位数量、收费标准及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

（二）采用实时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向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实时上传泊位信息、车牌识别信息、车辆进出时间和收费标准，保持停车场实时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完好有效；

（三）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管理和收费人员， 严格执行经营服务标准、规范，提高服务水平；

（四）保持停车场内通道畅通、环境卫生整洁，维护停车秩序并按照规定妥善保管车辆出入、视频监控等记录；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遵守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场、路内停车泊位以及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特征的停车场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其他停车场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二十六条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场，停车场经营者应当于实施收费前将有关信息在停车场所在地价格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示。

第二十七条 鼓励有条件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将配建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实行错时共享停车。个人可以将有权使用的停车位委托给停车场管理者或者预约停车服务企业实行错时共享停车。预约停车服务企业应当实时向停车信息管理系统上传泊位信息、收费标准。

第二十八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期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活动场地周边道路设置临时停车区域。

第二十九条 对停车位不足的城市街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状况，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施划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泊位，设置交通标志、交通标线，限定停车时间。

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

门定期对路内停车泊位设置和使用情况实施评估，并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应当在停车场和允许停车的地点停放。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三十二条 进入停车场停放的车辆驾驶人及其他相关人 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接受停车场工作人员的指挥调度，按照场内交通标志、标线有序停放车辆；

（二）正确使用场内设备，不得损坏停车场相关设施、设备；

（三）按照标准支付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四）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以外的机动车不得占用残疾人专用无障碍停车位；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停放或者临时停车时，驾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在人行道、车行道停放车辆，但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施划停车泊位的除外；

（二）在施划停车泊位的路段，应当按照停车泊位的类型顺行停放车辆，车身不得超过停车位；

（三）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按照规定支付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四）在其它允许临时停车的道路上，可在不妨碍交通的情况下紧靠道路右侧临时停车，但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车辆要立即驶离；

（五）夜间或者在风、雪、雨、雾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临时停车，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示廓灯、后位灯；

（六）严禁占用停车泊位从事经营行为。

第三十四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非机动车停放点停放。没有规定停放地点的，应当停放在不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地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停放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或者影响市容环境的，互联网租赁经营者应当及时清理。不能及时清理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在道路范围内施划非机动车临时停放点应当

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

（二）不得占用疏散通道、消防通道、无障碍设施通道和城市绿地；

（三）标志、标线清晰醒目、规范。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设置、毁损、撤除路内停车泊位和标志标线，擅自占用路内停车泊位或者将路内停车泊位据为专用，阻扰、妨碍路内停车泊位的使用；

（二）在路内停车泊位上停放运载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或者其他危险物品的车辆；

（三）在道路停车设施收费系统设备上涂抹、刻划或者张贴悬挂广告、招牌、标语等物品；

（四）破坏道路停车设备、设施；

（五）不按照规定缴纳停车服务费；

（六）违反规定停放在残疾人驾驶机动车专用停车泊位内；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公共区域内施划停车位以及设置地桩、地锁、栏杆、绳索、橡胶路锥等障碍物。

第三十八条 鼓励对违法从事停车场经营、擅自设置障碍物、违法停车等行为进行举报；鼓励开展维护停车秩序等停车志愿活动。

2.2.4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公共客运停车场所、道路客货运输场站及其配套停车场（设施）管理，适用国家和省其他有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公共停车场，是指根据规划单独建设，为社会车辆提供服务的停车场所。

（二）配建停车场，是指供本建筑车辆停放以及以本建筑为目的地的外来车辆停放的专用场所。

（三）临时停车场，是指在城市道路外，利用待建土地、临时空闲场地设置的短期内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

（四）路内停车泊位，是指道路用地控制线（红线）以内用交通标线、隔离设施划定的供车辆临时或者定时停放的场地。

三、安全专项风险评估分析

莱阳市停车管理规定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引发风险的因素众多，按照风险可能发生因素，结合当地经济社会相互适应性，各类风险因素中通过分析、筛选、归纳出主要的和关键的单因素风险见表 3.1。

表 3.1 主要风险源及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类型	主要防范、化解措施（建议）
1	是否获得媒体支持，是否协调安排有权威、有公信力的媒体公示项目建设信息、进行正面引导，是否受到媒体的关注及舆论导向性的信息。	通过有公信力的媒体公示项目建设信息、进行正面引导，利用新媒体方式对群众进行进行广泛宣传与安全教育。
3	实施期间停车场备案问题	做好停车场备案工作，明确备案需准备的材料。
4	停车场内设施不全，人员素质不高	按照规定督导停车场完善设施，加强停车场指挥人员技能培训。
5	群众临时停车劝导问题	向群众做好解释工作，并做好停车规划，按需施划停车位。
6	各部门工作协调问题	停车办统筹调度。

四、评估结论

4.1 项目安全风险总体评估等级

本项目论证莱阳市停车管理规定带来的风险等级变化。项目的建设，对促进城市交通安全、促进区域经济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本项目从立项之初就为公众所广泛关注，沿线各级部门对本项目倾注了更多的关注和关心，在各部门共同的努力下，相应对策切实落实到位后，本项目风险的发生频率和影响程度将

明显下降。综合分析，该项目初始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经过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的预期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更低）。

4.2 主要风险因素

4.2.1 项目建设的合法性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工作，加大停车管理执法力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烟台市停车管理规定》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莱阳市城区停车现状，决定实行莱阳市停车管理规定。本项目相关建设前期审批流程符合国家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要求，项目前期工作是依法合规的。本项目建设合法性不存在风险内容。

4.2.2 交通影响

本项目设计过程中与市、街道各级道路管理部门充分沟通，道路管理部门及各级政府同意本项目实施方案；通过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研究认为，工程对个别部门开展工作产生干扰，可能会影响少数人正常生活，对项目实施有反对意见，可通过采取必要措施进行防范化解矛盾，风险等级评价为低风险。

4.3 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评估结论

该项目是加快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其手续齐全、程序完备、合法。该项目通过在设计阶段、试行阶段、营运阶段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对所在区域社会环境破坏风险较小。该项目符合人民群众的意愿、得到了广大群众和各级政府机构的大力支持，可能引发的社会治安风险较小。该项目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妥善化解各方矛盾。综上所述，该项目合法、合理，项目建设可行，风险可控。

4.4 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为保护人民群众利益，规范工程建设、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本项目制定了交通组织以及信访工作等方案。各方案针对可能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相关的措施。

4.4.1 交通组织

考虑到项目交通的影响，工程制定了如下方案：在规范机动车在道路上停放或者临时停车的同时，加强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教育，在老旧小区、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人口密集区域根据实际需求施划停车位，满足群众的日常停车需求。

4.4.2 信访工作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群众造成的各种风险，但风险发生又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其表现形式也复杂多样。因此建议相关单位：（1）通过电视、报纸、广播、网络、开通热线电话等方式加强宣传工作，宣传项目实施的意义，取得公众理解和支持；（2）加强与周围村、社区的沟通和交流，倾听意见和建议，及时给予反馈，并在可能范围内尽量向他们提供方便和支持；化解群众不满情绪，引导有异议的群众采取合理合法的方式反映问题；（3）建立各施工标段与村、社区以及重点企事业单位的联系制度，加强基层的沟通与协调，将矛盾发现和化解在基层。

五、应急预备和建议

5.1 基本要求

坚持以人为本，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各级政府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在项目建设及管理过程中要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尽量避免和减轻对群众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倾听群众声音、加强组织引导、强化服务意识。

加强组织保障，落实责任主体。设立风险处理组织，各有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明确参与人员，加强领导、强化责任意识、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职能部门、基层组织的责任。

完善措施手段，加强宣传引导。总结借鉴以往经验教训，加大相关投入，做实做细应对风险措施。利用多种途径加强工程建设、施工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取得公众认可和支持。

5.2 应急预案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针对风险，要做到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同时为确保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件能及时、高效、有序地开展工作，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和处理突发事件的水平，可参照以下内容制定应急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调整完善。各有关责任部门主要领导组成工作组织，建立通常高效的联动工作机制。①针对停车场乱收费现象，定期听取有关单位工作汇报；认真研究群众反映的新情况，分析可能出现的重大问题研究对策。②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风险应对责任制，明确工作的重点部位、重点问题。对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并对各责任部门工作进行考核。对因工作不负责、失职、处理失当而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③坚持走访调研工作制度，转变工作方法，由群众反映变为走访，深入工程现场、社区，倾听群众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研究和解决问题。④坚持信息通报、预测排查制度，对群众反映的普遍性、突出性问题，研究制定解决办法，发现群体性事件苗头，要及时就地化解。应急措施：发现重大问题苗头或事件时，启动预案，并展开以下工作程序：①对已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相关部门要认真接待，并根据起因即通知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做好耐心细致的疏导工作，防止矛盾激化，把群众稳定在当地。②第一时间召开工作会议，分析研究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问题及对策。并将风险问题情况向所在地政府等有关部门报告，请求帮助和支持。③对问题复杂、规模较大的事件，有关领导要迅速抵达现场，组织工作，及时提出处理意见。④把上访群众稳定在当地，坚决劝阻集体赴京、赴省上访，对已进京、进省的集体上访群众，尽快接回，做好疏导工作。

5.3 建议

严格控制执行的平衡性，凡是违反有关政策的，将视情况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施工中产生的任何问题，按照群众利益无小事、实事求是和“谁损害、谁负责”

的原则进行处理，启动快速处理机制；各有关部门紧密配合，做好工程建设的秩序稳定工作，针对企业煽动群众干扰正常工程建设的，加强监控；该项目评定为风险较小，但仍应严格按照本项目风险评估报告，落实各项具体措施。

发挥当地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在项目风险管理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构建合理、通畅的风险管理联动机制，通过制定项目风险管理工作计划，深入开展调查分析，加强对项目的正面宣传，优化设计方案，强化施工和运营期的管理，妥善处理地区历史矛盾等工作，全方位地落实、开展风险管理工作，风险发生概率将进一步降低、风险影响程度亦将减小。落实上述风险措施后，风险发生概率将进一步降低、风险影响程度亦将减小，风险程度低。

莱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